附件2：

德阳市引进全面创新教育领军人才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引进教育领军人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促进我市教育事业迈上转型升级快车道，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引进教育领军人才坚持突出重点、按需引进、科学评价、以用为本的原则。结合我市教育需求，以紧缺学科专业和创新发展急需人才为重点，大力引进我市教育急需的领军型人才，努力形成学科优势与办学特色，从整体上提升我市教育教学科研水平和办学质量。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市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领军人才。

第二章引进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引进到我市教育教学机构的领军人才，应在全国教学科研、教育管理领域具有较高声望和权威性，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创新能力和团队领导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第一类：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第二类：

1．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负责人；

2．近五年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千人计划”专家；

3．全国知名中小学校长；

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第三类：

1．中小学特级教师；

2．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3．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4．省级及以上教育专家；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负责人；

6．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者。

其他经认定与以上条件同等次，对我市教育事业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经评审认定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五条鼓励高等院校、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交流合作、学术报告、现场指导、培训讲座、实训指导、远程授课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第四条一、二、三类人才。鼓励教育领军人才来我市兼职兼薪，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章激励措施

第六条建立教育领军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教育领军人才引进不受引进单位编制、岗位设置限制，可实行灵活的薪酬制度；暂无法转移人事关系和档案的，可按规定给予办理聘用手续。

第七条全职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给予以下支持政策：

（一）安家补助。具体标准为第一类100 万元，第二类50 万元，第三类30 万元。安家补助分3 年支付，第一年60%,第二、三年各20%。

（二）岗位津贴。领军人才在聘期内享受岗位津贴，具体标准为第一类10000 元/月，第二类5000 元/月，第三类3000 元/月。

（三）科研项目经费资助。领军人才要以教育科研项目为驱动，承担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的，经评审认定后，可给予最高100 万元经费资助。

（四）配偶安置。领军人才配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优先安排到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本地单位工作；原未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就业意愿的推荐安排工作。

（五）子女就学。领军人才的子女入园或入读中小学校，不受户籍与学区限制，由教育部门结合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到优质公办幼儿园或中小学校就读。

(六)其他待遇。设立领军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开展定期体检、日常保健和休假疗养，为柔性引进领军人才设立特殊医疗津贴。享受免费参观德阳市属各旅游景点、博物馆、纪念馆等待遇。第八条柔性引进符合相关条件的教育领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经评审认定达到预期效果的，给予领军人才5 万元至50 万元绩效奖励。

第九条鼓励个人或团队来我市创办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凡符合领军人才条件的人员享受同等的政策待遇。

第四章评审认定程序

第十条教育领军人才按规定由各级教育部门自主引进或由我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引进；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领军人才可自主引进或纳入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引进。

第十一条由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引进的，引进程序为：

（一）申报。各用人单位向市、县教育部门或领军人才服务中心提交人才需求。

（二）初审。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人才需求进行初审后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进行复审后报领军人才服务中心。

（三）引进。发布人才需求，通过市场招聘、社会团体或中介机构、个人推荐等方式引进。

（四）评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人选。

（五）认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人选进行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市政府颁发《德阳市全面创新领军人才证书》。

第十二条各教育机构自主引进的人才需要评审认定的，需向市教育局或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教育局、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十三条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对经认定后的教育领军人才及时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五章服务措施

第十四条引进的教育领军人才纳入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服务，由领军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发放薪酬和津补贴，统一提供引进手续办理、户口转接、职称评定、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方面优质高效服务，实行专人协调、全程跟踪、快速办理。

第十五条实行市领导直接联系领军人才制度，教育部门建立教育人才对口联系点，定期开展座谈交流等对接活动，构建分级分类联系服务领军人才工作网络。

第十六条为领军人才提供文化娱乐休闲便利，定期组织人才沙龙、茶话会、座谈会等活动。

第十七条市、县教育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做好落实特殊政策、跟踪了解、提供服务等工作。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是教育领军人才引进使用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搭建工作平台、安排岗位职务、落实配套政策、提供特定生活待遇等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充分发挥教育领军人才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考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对完成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时兑现各项奖励政策；对未按照要求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停发、减发或追回相关补贴资金，并取消其资格。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以前政策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